

证券代码：603025

证券简称：大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14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现场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2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阮忠奎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批准增补阮忠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增补后的战略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成员为郑建军、赵青竹、阮忠奎、吴海宏、吴剑敏，其中郑建军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修改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三条：

修改前的原条款为：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人。

修改后的条款为：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阮忠奎先生、于雳女士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批准增补阮忠奎、于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,增补后的提名委员会构成如下：

成员为郑建军、阮忠奎、吴剑敏、王洪福、于雳，其中吴剑敏为主任委员。

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。表决结果为：赞成票：9 票；反对票：0 票；弃权票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8 日